

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名單

附註：1.除校長、家長會代表、教師會代表等 3 名為當然委員外，另票選委員 6 名。

2.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，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

3.本會委員中未兼行政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。

【法令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3 條+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6 條。】

應 聘 名 單	職	務	姓 名	票 數	性 別	備 註
1	當然委員	校 長	方 智 明		男	
2	當然委員	家長會代表				請總務處提供名單
3	當然委員	教師會代表	廖 志 民		男	
4	選舉委員	教 務 主 任	陳 怡 璇	4	女	
5	選舉委員	教 師	劉 育 沁	4	女	
6	選舉委員	教 師	湯 惠 珍	3	女	
7	選舉委員	教 師	王 明 淇	3	女	
8	選舉委員	教 師	林 翠 娟	3	女	
9	選舉委員	教 師	謝 五 美	2	女	同票數抽籤結果：1.謝五美 2.蔡淑娟 3.吳雅晴 4.申維倪 5.葉景巍

※ 110 年 9 月 1 日校務會議後辦理教評會候補委員 10 人，抽籤排序 4 人：

蔡淑娟教師（2 票）、吳雅晴組長（2 票）、申維倪主任（2 票）、葉景巍組長（2 票）。

教評委員

湯惠珍^③下

陳淑芳^④一

蔡淑娟^④下

徐瑜敏^④一

王明琪^③下

林翠娟^③下

葉景巍^④下

王憶茹^④一

林淑婉^④一

吳雅靖^④下

陳怡璇^④下

申維倪^④下

謝五美^④下

周伊亭^④一

劉育沁^④下

潘建宏^④一